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林玲圭

電話：04-37061520

電子信箱：e-p01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413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46004130A\_senddoc3\_Attach1.odt、  
A09030000E\_1146004130A\_senddoc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115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  
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3  
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署所轄之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國文科、電子  
科教師各1名及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提供健康與護理  
科、生物科、電機科教師各1名，供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  
教師介聘使用，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非偏遠地區學校教  
師周知。
- 三、教師如有意願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，由該教師之現  
職服務學校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，於申請表及證  
明文件影本(為A4格式)核章簽署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驗  
證者職名章，交由申請者於114年12月23日(星期二)前以掛



號寄達本署(以郵戳為憑)，並電洽本署承辦人確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若因相關資料及證件不齊致權益受損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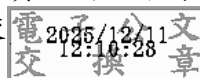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另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，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，擇優聘任申請教師，由提供缺額學校教評會決議比序標準之順序。

五、介聘結果將另案函文學校知悉。

正本：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女子

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

裝

訂



線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115 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說明

## 壹、依據

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 3 條規定辦理。

## 貳、缺額

縣市	出缺學校	缺額	科別	備註
金門縣	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1	國文科	(日、夜間合併排課)
金門縣	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1	電子科	(日、夜間合併排課)
屏東縣	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1	健康與護理科	(日、夜間合併排課)
屏東縣	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1	生物科	(日、夜間合併排課)
屏東縣	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1	電機科	(僅日間授課)

## 參、作業時程

序號	項目	日程	備註
1	公告缺額	即日起至 114.12.23 (二)	
2	收件截止日期	114.12.23(二)	一律以掛號寄達 並以郵戳為憑
3	審查資格	114.12.30(二)	
4	公告介聘結果	115.1.6(二)	另行發文
5	教師完成報到日	115.01.15(四)	另行發文
6	介聘生效日	115.08.01 (六)	

#### 肆、申請資格

一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，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，得向本署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優先協助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：

- (一) 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。
- (二) 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。

二、年資採計計算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，申請介聘教師應具有缺額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，無上開情事及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或其他法規規定不予聘任之情事，並經學校及其主管機關同意者。

三、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，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，擇優聘任申請教師，比序標準經各校教評會決議順序如下：

比序標準順序	國立金門農工 (電子科)	國立金門農工 (國文科)
1	指導學生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，全國技能競賽或分區技能競賽資訊網路布建成績。 (第一名 10 分、第二名 8 分、第三名 6 分、第四名 4 分、第五名 2 分、佳作 1 分)	兼任行政及導師年資。 (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)
2	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通信技術甲級、通信技術乙級、網路架設乙級。 (甲級 10 分、乙級 5 分)	近 5 年獎懲及成績考核紀錄。 (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)
3	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(工程科學)、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，第一名 10 分、第二名 8 分、第三名 6 分、佳作與其他獎項(團體合作獎、探究精神獎、鄉土教材獎)4 分。	具備本土語言相關教學能力。

比序標準順序	國立恆春工商 (健康與護理科)	國立恆春工商 (生物科)	國立恆春工商 (電機科)
1	具身心障礙證明 (手冊)者	具身心障礙證明 (手冊)者	具身心障礙證明 (手冊)者
2	兼任行政及導師年資 (參照一般教師介聘 積點計算)	兼任行政及導師年資 (參照一般教師介聘 積點計算)	兼任行政及導師年資 (參照一般教師介聘 積點計算)
3	近 5 年獎懲及成績考 核紀錄 (參照一般教師介聘 積點計算)	近 5 年獎懲及成績考 核紀錄 (參照一般教師介聘 積點計算)	近 5 年獎懲及成績考 核紀錄 (參照一般教師介聘 積點計算)

四、另離島建設條例第 12-1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，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 6 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。(第 2 項)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，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，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；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。」爰參加本次自願赴偏遠地區服務達成介聘之教師，若該校屬離島地區學校，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實際服務年資 6 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。

#### 伍、備註

- 一、本署收件後即不得受理變更，請申請人審慎考量填寫。
- 二、達成介聘教師應至新職學校報到並填寫應聘單，不得再撤回，亦無法再留任原校。
- 三、各申請人員若有疑義請逕洽承辦人員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：林玲圭小姐 04-37061520